

# 关于组织征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专家的通知

科字〔2025〕191 号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征集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评审专家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我校征集事项通知如下。

## 一、专家类别

评审专家分为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 2 类。其中技术专家应属于电子信息、生物与新医药、航空航天、新材料、高技术服务、新能源与节能、资源与环境、先进制造与自动化等领域。

## 二、专家条件

（一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资格，并在中国大陆境内居住和工作。

（二）技术专家应具备高级技术职称，并具有上述相关技术领域专业背景和实践经验，对该技术领域的发展及市场状况有较全面的了解。财务专家应具备相关高级技术职称，或具有注册会计师或注册税务师资格且从事财税工作 10 年以上。

（三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坚持原则，办事公正。

（四）了解国家科技、经济及产业政策，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有关要求。

（五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0 岁，身体健康，能胜任评审工

作。

（六）原则上应入选科技厅项目专家库。

### 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请各单位从已入选科技厅项目专家库的专家中，推荐符合条件的专家，汇总形成《高新技术企业专家库推荐入库专家汇总表》（详见附件），于 12 月 29 日前报送至科技处办公室（厚德楼 106），同时将电子版汇总表发送至马欣蔚老师 OA 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如推荐专家未入选科技厅项目专家库，请专家先自行登录四川省科技管理信息系统（网址：<http://202.61.89.120/>），点击“专家注册”进行网上注册，所在单位在系统中进行推荐后，再按上述程序进行推荐。

附件：高新技术企业专家库推荐入库专家汇总表

科技处

2025 年 12 月 23 日